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12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5樓

承辦人：盧筱琳

電話：02-87586950

電子信箱：kylie.lu@ubs.com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瑞銀信字字第11000002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瑞銀盧森堡系列股票基金公司之名稱暨公開說明書變更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瑞銀盧森堡系列股票基金公司變更基金中英文名稱及相關基金公開說明書內容調整，詳情請參閱附件一瑞銀(盧森堡)股票基金公司客戶通知信中譯本、附件二基金資訊及附件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基金更名核准函。
- 二、二、以上變更預計自2021年11月29日生效。

正本：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各銷售機構、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



裝

訂

線

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境外基金經辦、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商品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商品行銷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處投資產品部一組、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作業科、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結算部、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產品發展部、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基金經辦、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務部收發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基金經辦、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基金經辦、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Advisory&Sales(A&S)、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投商品處基金暨股權類商品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基金作業科、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管部、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商品企劃部、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財富管理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服務作業組、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Advisory&Sales(A&S)、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暨行銷企劃處、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金融部、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行政部、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事務部、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數位理財部產品企劃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管部、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商品行銷部投資型企劃科、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商品發展部、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投資型商品行政部、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連商品行政處、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投資部、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商品部、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商品行銷部、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型商品行政部、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商品二部、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型商品部管理一科、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研究部、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一部、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

總經理 焦訢

瑞銀(盧森堡)股票基金公司
客戶通知信

瑞銀(盧森堡)全球新興市場精選股票基金(美元)
瑞銀(盧森堡)全球多元關鍵趨勢基金(美元)
瑞銀(盧森堡)俄羅斯股票基金(美元)
瑞銀(盧森堡)美國精選股票基金(美元)
瑞銀(盧森堡)美國總收益股票基金(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瑞銀(盧森堡)美國增長股票基金(美元)
瑞銀(盧森堡)全球收益股票基金(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瑞銀(盧森堡)股票基金公司董事會謹通知以下有關 2021 年 11 月版公開說明書預計變更之事項：

1. 以下子基金更名：

變更前(現行基金名稱)	變更後
瑞銀(盧森堡)全球收益股票基金(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UBS (Lux) Equity SICAV - Global Income (USD)	瑞銀(盧森堡)全球收益永續股票基金(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UBS (Lux) Equity SICAV - Global Income Sustainable (USD)
瑞銀(盧森堡)美國總收益永續股票基金(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UBS (Lux) Equity SICAV - US Total Yield (USD)	瑞銀(盧森堡)美國總收益永續股票基金(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UBS (Lux) Equity SICAV US Total Yield Sustainable (USD)

2. 子基金**瑞銀(盧森堡)全球新興市場精選股票基金(美元)**投資政策變更如下：

此主動管理型子基金遵循風險分散原則，投資至少資產之三分之二於設立在新興市場或主要營運活動在新興市場的公司之股票或其他股權股份。本基金投資於因新興市場成長而獲益之股票。本基金將著眼於被認為特別具吸引力之股票及產業並承擔相關風險。本基金投資不受限於資本規模或地理位置或產業分布。本基金並得投資於其他本基金章程或投資政策所允許之股權股份。本子基金提倡環境和社會元素，根據《歐盟 2019/2088 永續金融揭露規範》本子基金歸類為符合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 8(1) 條之基金。

基金經理人使用瑞銀 ESG 共識分數來識別投資範圍內具強勁環境及社會表現或永續性特質的公司。此瑞銀 ESG 共識分數係來自內部及外部認可之 ESG 分數提供者之 ESG 分數標準化加權平均後結果。相較於依賴單一提供者之 ESG 分數，此共識方法提升了永續品質鑑別之合理性。瑞銀 ESG 共識分數可用於衡量永續性因素，例如相關公司在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方面的表現，這些 ESG 面相涉及公司營運的主要領域以及其管理 ESG 風險之效率。

環境及社會因子可包含以下議題：

環境足跡及營運效率、環境風險管理、氣候變遷、自然資源之使用、汙染與廢棄物管理、僱傭標準及供應鏈監督、人力資本、董事會組成之多樣性、職業健康與安全、產品安全，以及反詐欺、反賄賂準則。

子基金包含以下提倡 ESG 特徵之標準：

- 除非採取可識別的糾正措施，否則子基金不直接投資於不符合聯合國契約的公司。
- 子基金將致力於擁有相對於績效指標較低的絕對碳濃度概況及/或每百萬美元收入的碳排放量低於 100 噸的絕對碳排放量。
- 子基金將致力於保持相對於績效指標較高之永續性概況及/或目標為投資至少 51% 的資產於在績效指標內永續性概況為前 50% 之公司（按瑞銀 ESG 共識分數排名）。此計算並未將現金及未評級投資工具納入考量。

此子基金使用 MSCI Emerging Markets (net div. reinvested) 作為績效指標來監控績效和 ESG 概況，以及管理 ESG 風險和投資風險以及建設投資組合。該績效指標非旨在推廣 ESG 元素。投資策略和監控流程會確保環境或社會元素有被考量在產品內。子基金的永續性概況將與績效指標進行比較，每年會至少一次根據每月數據計算相應的結果，並公佈在子基金的年度報告中。基金經理人在建構投資組合時，在投資選擇及權重分配上不受績效指標限制而可自由裁量。因此此子基金之績效可能偏離績效指標。類股名稱中有「避險」，將使用貨幣避險版本（若有）之績效指標。

由於投資區域之定位，子基金投資於許多外國貨幣。為降低外匯風險，子基金投資組合之全部或一部得就子基金之幣別進行避險。投資人應注意子基金之投資部位可能包含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之中國 A 股。中國 A 股為人民幣計價之設於中國大陸公司之 A 股，並在中國證券交易市場如上海及深圳交易所交易。

本基金投資於已開發及新興市場。相關之風險列示於「一般風險資訊」章節中。投資人應閱讀、了解並考量以上與投資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之證券有關之風險。相關資訊請參考「一般風險資訊」章節。基於上述理由，本子基金尤其適合具有風險意識之投資人進行投資。

3. 子基金**瑞銀（盧森堡）全球收益股票基金（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更名後為瑞銀（盧森堡）全球收益永續股票基金（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投資政策變更如下：瑞銀資產管理將此子基金分類為聚焦永續基金。本子基金提倡環境和社會元素，根據《歐盟 2019/2088 永續金融揭露規範》本子基金歸類為符合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 8(1)條之基金。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已開發及新興市場之小、中、大型公司發行之股票和其他股權證券。其投資策略致力於達成高於全球股票市場表現的股本回報率，股本回報可能來自於股利、買權權利金以及其他。因此，此子基金可能根據 1.1 條(g)之規定，透過其他衍生性商品作為其為實現投資政策之目的。

基金經理人使用 ESG 共識分數來識別投資範圍內具強勁環境及社會表現或永續性特質的公司。ESG 共識分數可用於衡量永續性因素，例如相關公司在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方面的表現，這些 ESG 面相涉及公司營運的主要領域以及其管理 ESG 風險之效率。

環境及社會因子可包含但不限於以下議題：

環境風險管理、氣候變遷、自然資源之使用、汙染與廢棄物管理、雇傭標準及供應鏈監督、人力資本以及企業管理。

子基金之永續性狀況係依據加權平均之 ESG 共識分數衡量。子基金將維持高於績準指標之永續性。除此之外，子基金將保持低於基準指標碳濃度範圍 1 和的 2 加權平均和溫度對齊分數。本計算沒有考慮到現金和未評級的投資工具。因此，本子基金有促進環境和社會以及治理之特徵。子基金排除於永續性特徵中具有高或嚴重 ESG 風險的公司。此外，除排除政策外，此子基金不直接投資於不符合聯合國契約且沒有採取可信糾正行動的公司，這些公司的大部分營業額來自軍事武器、煙草生產、成人娛樂、煤炭或煤炭能源、靠近北極區開採的石油和天然氣、油沙。此子基金使用 MSCI AC World (不計股息再投資) 作為基準指標來監控績效和 ESG 概況，以及管理 ESG 風險和投資風險以及建設投資組合。該基準指標非旨在推廣 ESG 元素。投資策略和監控流程會確保環境或社會元素有被考量在產品內。子基金的可持續性概況將與基準指標進行比較，每年會至少一次根據每月數據計算相應的結果，並公佈在子基金的年度報告中。基金經理人在建構投資組合時，在投資選擇及權重分配上不受績效指標限制而可自由裁量。這意味著子基金的投資績效可能與基準指標不同。對於名稱內有「避險」的股份種類，可使用貨幣避險版本的基準指標（如果有）。

本子基金因其全球定位可能投資於多種外幣，為降低外匯風險，子基金投資組合之全部或一部份得就子基金之幣別進行避險。

本子基金配息股分類別可能分配本金及收益(例如透過股息)，本金和收益可於不同票息分配。部分國家之投資人的配息所得可能被課以較出售基金單位所獲取的資本利得高之稅率，部分投資人可能因此選擇累積(-acc)而非配息(-dist)股份種類。投資人就累積(-acc)股份種類收益及資本遭課稅之時間點可能晚於配息(-dist)股份種類，根據投資人自身狀況，投資人應諮詢期稅務顧問之意見。

投資人應注意子基金之投資部位可能包含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之中國 A 股。中國 A 股為中國大陸地區公司所發行以人民幣計價之 A 股，並在中國證券交易市場，如上海及深圳交易所交易。

本子基金投資於已開發及新興市場。相關之風險列示於「一般風險資訊」章節中。投資人應閱讀、了解並考量以上與投資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之證券有關之風險。相關資訊請參考「一般風險資訊」後面之內容。基於上述理由，本子基金尤其適合具有風險意識之投資人進行投資。

本通知書亦可於以下網站取得

<https://www.ubs.com/lu/en/asset-management/notifications.html>

4. 子基金**瑞銀(盧森堡)全球多元關鍵趨勢基金(美元)**的特別投資政策增加了以下說明：
本子基金提倡環境和社會元素，根據《歐盟 2019/2088 永續金融揭露規範》本子基金歸類為符合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 8(1)條之基金...
子基金的永續性概況將與績效指標進行比較，每年會至少一次根據每月數據計算相應的結果，並公佈在子基金的年度報告中...
5. 子基金**瑞銀(盧森堡)美國總收益股票基金(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更名後為**瑞銀(盧森堡)美國總收益永續股票基金(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投資政策變更如下：
瑞銀資產管理將此子基金分類為**聚焦永續之基金**。本子基金提倡環境和社會元素，根據《歐盟 2019/2088 永續金融揭露規範》本子基金歸類為符合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 8(1)條之基金。
此主動管理型子基金資產主要投資於由位於或主要活動於美國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和其他股權證券。其致力於選擇總收益穩定並高於市場平均之公司。總收益是指來自股利分配、公司獲利以及股份回購收益(即買回庫藏股)之總和。
基金經理人使用 ESG 共識分數來識別投資範圍內具強勁環境及社會表現或永續性特質的公司。ESG 共識分數可用於衡量永續性因素，例如相關公司在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方面的表現，這些 ESG 面相涉及公司營運的主要領域以及其管理 ESG 風險之效率。
環境及社會因子可包含但不限於以下議題：
環境風險管理、氣候變遷、自然資源之使用、汙染與廢棄物管理、雇傭標準及供應鏈監督、人力資本以及企業管理。
子基金之永續性狀況係依據加權平均之 ESG 共識分數衡量。子基金將維持高於績準指標之永續性。除此之外，子基金將保持低於基準指標碳濃度範圍 1 和的 2 加權平均和溫度對齊分數。本計算沒有考慮到現金和未評級的投資工具。因此，本子基金有促進環境和社會以及治理之特徵。子基金排除於永續性特徵中具有高或嚴重 ESG 風險的公司。此外，除排除政策外，此子基金不直接投資於不符合聯合國契約且沒有採取可信糾正行動的公司，這些公司的大部分營業額來自軍事武器、煙草生產、成人娛樂、煤炭或煤炭能源、靠近北極區開採的石油和天然氣、油沙。此子基金使用 MSCI USA (不計股息再投資)作為基準指標來監控績效和 ESG 概況，以及管理 ESG 風險和投資風險以及建設投資組合。該基準指標非旨在推廣 ESG 元素。投資策略和監控流程會確保環境或社會元素有被考量在產品內。子基金的可持續性概況將與基準指標進行比較，每年會至少一次根據每月數據計算相應的結果，並公佈在子基金的年度報告中。基金經理人在建構投資組合時，在投資選擇及權重分配上不受績效指標限制而可自由裁量。這意味著子基金的投資績效可能與基準指標不同。對於名稱內有「避險」的股份種類，可使用貨幣避險版本的基準指標(如果有)。
本子基金配息股份類別將分配本金及收益(例如透過收益分配)，股利收益和資本利得都是配息來源在特定國家，投資人的配息所得可能被課以較出售基金單位所獲取的資本利得高之稅率，部分投資人可能因此選擇投資累積(-acc)而非配息(-dist)股份種類。
投資人就累積(-acc)股份種類收益及資本遭課稅之時間點可能晚於配息(-dist)股份種類，投資人應諮詢其稅務顧問之意見。
6. 子基金**瑞銀(盧森堡)美國增長股票基金(美元)**投資政策變更如下：
此主動管理型子基金係依遵循風險分散原則規定，主要投資至少資產之三分之二於設立在美國的公司或是持有設立於美國的公司主要股份的公司、或主要營運活動在美國的公司之股票或其他資本股份上的證券子基金。其投資程序係基於「成長型」策略而進行。換句話說，此點表示主要投資係投資在擁有競爭優勢以及/或可以展現高於平均的利潤成長潛力的公司。於公司章程、投資策略與指導方針允許的範圍內，子基金亦得將其資產投資在其他證券上。本子基金提倡環境和社會元素，根據《歐盟 2019/2088 永續金融揭露規範》本子基金歸類為符合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 8(1)條之基金。
基金經理人使用 ESG 共識分數來識別投資範圍內具強勁環境及社會表現或永續性特質的公司。ESG 共識分數可用於衡量永續性因素，例如相關公司在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方面的表現，這些 ESG 面相涉及公司營運的主要領域以及其管理 ESG 風險之效率。
環境及社會因子可包含但不限於以下議題：
環境風險管理、氣候變遷、自然資源之使用、汙染與廢棄物管理、雇傭標準及供應鏈監督、人力資本以及企業管理。
子基金之永續性狀況係依據加權平均之 ESG 共識分數衡量。子基金將維持高於績準指標之永續性。除此之外，子基金將保持低於基準指標碳濃度範圍 1 和的 2 加權平均和溫度對齊分數。本計算沒有考慮到現金和未評級的投資工具。因此，本子基金有促進環境和社會以及治理之特徵。

本通知書亦可於以下網站取得

<https://www.ubs.com/lu/en/asset-management/notifications.html>

子基金排除於永續性特徵中具有高或嚴重 ESG 風險的公司。此外，除排除政策外，此子基金不直接投資於不符合聯合國契約且沒有採取可信糾正行動的公司，這些公司的大部分營業額來自軍事武器、煙草生產、成人娛樂、煤炭或煤炭能源、靠近北極區開採的石油和天然氣、油沙。此子基金使用 Russell 1000 Growth (不計股息再投資) 作為基準指標來監控績效和 ESG 概況，以及管理 ESG 風險和投資風險以及建設投資組合。該基準指標非旨在推廣 ESG 元素。投資策略和監控流程會確保環境或社會元素有被考量在產品內。子基金的可持續性概況將與基準指標進行比較，每年會至少一次根據每月數據計算相應的結果，並公佈在子基金的年度報告中。基金經理人在建構投資組合時，在投資選擇及權重分配上不受績效指標限制而可自由裁量。這意味著子基金的投資績效可能與基準指標不同。

本次調整將於 2021 年 11 月 29 日生效。不同意本次調整之投資人有權於生效日前免費辦理贖回，本次調整可詳見於 2021 年 11 月版本之基金公開說明書。。

2021 年 10 月 29 日 於盧森堡 | 管理公司董事會

附件二

瑞銀(盧森堡)股票基金公司基金資訊：

- (一) 瑞銀(盧森堡)全球新興市場精選股票基金(美元)
(LU0328353924、3528013)
- (二) 瑞銀(盧森堡)全球新興市場精選股票基金(美元)I-A1-累積級別
(LU0399011708、4732537)
- (三) 瑞銀(盧森堡)俄羅斯股票基金(美元)
(LU0246274897、2468721)
- (四) 瑞銀(盧森堡)美國精選股票基金(美元)
(LU0070848113、512728)
- (五) 瑞銀(盧森堡)美國增長股票基金(美元)
(LU0198837287、1930124)
- (六) 瑞銀(盧森堡)美國增長股票基金(美元)I-A1-累積級別
(LU0399032613、4732789)
- (七) 瑞銀(盧森堡)美國總收益股票基金(美元)(累積)
(LU0868494617、20240339)
- (八) 瑞銀(盧森堡)美國總收益股票基金(美元)(月配息)(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LU0942090050、21529267)
- (九) 瑞銀(盧森堡)美國總收益股票基金(美元)I-A1-累積級別
(LU0997794549、22908917)
- (十) 瑞銀(盧森堡)美國總收益股票基金(美元)I-A3-累積級別
(LU1297653567、29702571)
- (十一) 瑞銀(盧森堡)全球多元關鍵趨勢基金(美元)
(LU1323610961、30372449)
- (十二) 瑞銀(盧森堡)全球多元關鍵趨勢基金(美元)K-1-acc 級別
(LU1354389790、31283877)
- (十三) 瑞銀(盧森堡)全球多元關鍵趨勢基金(美元)I-A1-累積級
(LU1599408454、36446892)
- (十四) 瑞銀(盧森堡)全球收益股票基金(美元)
(LU1013383713、23221984)
- (十五) 瑞銀(盧森堡)全球收益股票基金(美元)(月配息)(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LU2219369068、56588448)
- (十六) 瑞銀(盧森堡)全球收益股票基金(美元)I-A1-累積
(LU1468494312、33434871)
- (十七) 瑞銀(盧森堡)全球收益股票基金(美元)Q-累積
(LU1043174561、23840634)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黃珮蓉

電話：02-27747317

傳真：02-87734382

電子信箱：pei.jh@sfb.gov.tw

受文者：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殷雷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003518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請貴公司總代理之「瑞銀（盧森堡）美國總收益股票基金（美元）」及「瑞銀（盧森堡）全球收益股票基金（美元）」擬變更中英文名稱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0年7月29日瑞銀信字第162號函辦理。

二、旨揭2檔境外基金申請變更中英文名稱如下：

（一）「瑞銀（盧森堡）美國總收益股票基金（美元）」（UBS (Lux) Equity SICAV - US Total Yield (USD)）變更為「瑞銀（盧森堡）美國總收益永續股票基金（美元）」（UBS (Lux) Equity SICAV - US Total Yield Sustainable (USD)）。

（二）「瑞銀（盧森堡）全球收益股票基金（美元）」（UBS (Lux) Equity SICAV - Global Income (USD)）變更為「瑞銀（盧森堡）全球收益永續股票基金（美元）」（UBS (L

ux) Equity SICAV – Global Income Sustainable (USD))。

- 三、請自旨揭境外基金名稱變更生效日起1年內，於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等銷售文件及通知客戶之資料，並列旨揭基金之新舊名稱。
- 四、請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37條及第39條規定，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投資人須知公告於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www.fundclear.com.tw），並依同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辦理旨揭異動事項公告。
- 五、若盧森堡主管機關嗣後有未同意本案變更事項之情事，請儘速向本會申報。

正本：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殷雷先生）

副本：中央銀行、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銘先生）、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

2021/08/16
17:34:18
章

訂

線